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60號

聲 請 人 張家勝

相 對 人 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偉立

代 理 人 朱龍祥律師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龔永信

相 對 人 鄭禮廷

陳韋翰（即陳邱隆之繼承人）

陳永馨（即陳邱隆之繼承人）

陳東瑞（即陳邱隆之繼承人）

盧怡蓁（即盧錦熹之繼承人）

盧佩萱（即盧錦熹之繼承人）

盧偉誠（即盧錦熹之繼承人）

盧郁珊（即盧錦熹之繼承人）

楊麗雅（即盧錦熹之繼承人）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2 額，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61元，
05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06 相對人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鄭禮廷、陳韋翰、陳東瑞、
07 陳永馨、盧怡蓁、盧佩萱、盧偉誠、盧郁珊、楊麗雅應連帶賠償
08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7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10 相對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11 幣5,17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12 計算之利息。

13 如有任一相對人為第二、三項給付，其餘相對人於該給付範圍
14 內，即免給付義務。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7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18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9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即本院101年度重
21 國字第5號），尚有其餘原告，本件僅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
22 費用，故僅節錄聲請人部分，合先敘明。

23 三、本院101年度重國字第5號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一所示。
24 雙方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國字第20
25 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
26 訟費用依附表二負擔。雙方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
27 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聲請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
28 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各自負擔。嗣經臺灣高
29 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判決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
30 訟費用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除
31 已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關於李慶鈴、陳若欣、張正奮、

余文燦、郭玟欣、周語潔、黃麗萍、李美華、李懿澐、李欣潔、羅蘇莉、徐麗容上訴部分，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負擔。關於蔡麗燕上訴部分，由蔡麗燕負擔。關於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上訴部分，由蔡麗燕負擔百分之6.4，餘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負擔。相對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負擔。但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四、經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

附表一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聲請人張家勝	百分之47
相對人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鄭禮廷、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陳韋翰、陳東瑞、陳永馨、盧怡蓁、盧佩萱、盧偉誠、盧郁珊、楊麗雅應連帶	百分之53

附表二

姓 名	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負擔比例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林忠緯34人上訴部分負擔比例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萬達公司、桃園市消防局上訴部分負擔比例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張家勝	2.61%	1.86%	3.73%	0
	萬達公司、桃園市消防局、陳永馨3人、楊麗雅5人、鄭禮廷連帶25.12%	萬達公司、桃園市消防局、陳永馨3、楊麗雅5人、鄭禮廷連帶3.38%	萬達公司、桃園市消防局連帶51.93%	

01 附表三

02

	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聲請人張家勝	0.1%
相對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95.8%

03 計算書：（新臺幣，元以下4 捨5 入）

04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968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14,700元	同上。
第二審測量費	4,000元	同上。
附註：		
一、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310,458元，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1,230,995元，駁回其餘1,079,463元之請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中減縮上訴聲明為450,000元，餘629,463元業已確定，該部分訴訟費用第一審為6,530元（計算式：23,968×629,463÷2,310,458），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3，為3,461元（計算式：6,530×53÷100）。第二審為10,904元（計算式：14,700×629,463÷1,079,463），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二、第一審訴訟費用未確定部分為17,438元；第二審訴訟費用未確定部分為7,796元。		
三、第二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586,857元，該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為3,227元（計算式：17,438×586,857÷1,680,995=6,088，6,088×53÷100）。廢棄部分為644,138元（計算式：1,230,995-586,857），該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25.12%，為1,679元（計算式：17,438×644,138÷1,680,995=6,682，6,682×25.12÷100）。第二審聲請人上訴部分訴		

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3.38%，為264元（計算式：7,796×3.38÷100）。

四、綜上：

(一)相對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為3,461元。

(二)相對人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鄭禮廷、陳韋翰、陳東瑞、陳永馨、盧怡蓁、盧佩萱、盧偉誠、盧郁珊、楊麗雅應連帶負擔5,170元（計算式：3,227+1,679+264）。並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應負擔5,170元之給付，負同一給付之責，如有一人給付，其他人在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五、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判決僅廢棄相對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之連帶部分，該部分未另徵收裁判費，故無庸核算，併予敘明。